

三门峡市民政局

三门峡市民政局 关于做好 2026 年防汛值班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民政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事务部、开发区向阳街道办事处，市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按照《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省民政厅防汛工作部署及三门峡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工作要求，全省自 5 月 15 日起进入汛期，全市民政系统全面实行 24 小时防汛值班制度。结合我市依山临河、山区广布、山洪地质灾害多发、黄河干流穿境、低洼点位分散的防汛实际，为抓实抓细全市民政领域防汛值班值守，现就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压实属地防汛值班责任

各县（市、区）民政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立足卢氏深山山区山洪、灵宝及陕州区地质滑坡、沿黄低洼区域内涝等我市突出防汛风险特点，坚决摒弃麻痹松懈、侥幸观望思想，把防汛值班作为养老机构、儿童福利机构、救助管理站、特困供养服务机构等民政服务场所安全度汛的首要关口。严格落实省、市两级防汛抗旱工作会议部署，坚持责任早落地、隐患早排查、预案早完善、物资早备足，健全党政同责、分级包保、分片管控的防汛责任链条。在属地党委、政府、本

级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指挥下，细化本级防汛值班细则，配齐配强值班、应急两支队伍，结合辖区民政机构分布（山区、沿黄、城区低洼区分类）制定差异化值守方案，将防汛责任压实到科室、到人、到各民政服务点位。

各县（市、区）民政局主要负责人为本辖区防汛值守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分片包抓属地养老、救助等机构防汛工作。

二、从严抓实全时段值班值守

一要严格落实 24 小时值班+领导带班制度。汛期（5 月 15 日—9 月 30 日）所有单位全天候在岗值守，带班领导必须熟练掌握辖区雨情风险点位、民政机构分布、应急转移路线、本地防汛处置流程；值班人员坚守值班室，严禁空岗、脱岗、顶岗、擅自离岗，因急事调班必须履行书面报备手续，经带班领导审批后方可换岗。**二要保持全链路通信畅通。**各县（市、区）民政局主要负责同志、分管领导 24 小时手机开机待命；单位值班电话、传真全天候在线，传真设置自动接收，确保上级指令、气象预警、险情信息即时收发、无缝流转。规范交接班闭环管理。固定每日交接班时间，交接人员逐项核对当日雨情预警、机构隐患巡查记录、险情处置台账、群众临时救助信息、上级来文来电，签字确认存档；值班日志要素完整，做到事事有记录、件件有闭环。**三要下沉督导抽查。**各县（市、区）民政局常态化抽查辖区养老机构、救助站值班在岗情况，重点抽查卢氏等山区、沿黄低洼片区机构值守；市局将不定期开展跨区县暗访抽查，抽查结果按

月全市通报，对脱岗漏岗单位限期整改、追责问责。

三、规范汛情信息报送管理

一是紧盯多部门预警联动。实时对接市气象、水利、应急、自然资源部门，重点紧盯暴雨、短时强降雨、地质灾害、黄河水位上涨预警信息，收到蓝色及以上预警立即启动机构巡查、困难群众探访、流浪人员街面巡查等前置防范措施。聚焦独居特困老人、困境儿童、重度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暴雨天气加密上门探访频次，提前落实避险安置预案。**二是严格灾情险情上报标准。**辖区发生洪涝险情、民政服务机构进水受损、人员被困、集中安置群众等重大突发事件，严格遵照《河南省防汛抗旱信息报送管理办法》（豫防汛〔2023〕9号）、三门峡市防汛信息报送细则，第一时间报送属地防办及市民政局办公室，坚决杜绝迟报、漏报、瞒报、谎报灾情。**三是强化报送督导。**市局定期对各县（市、区）信息报送质量核查，对报送不及时、内容缺项的单位下发督办提醒。

四、立足市域特点抓实防汛防控

一是突出重点场所隐患前置排查。汛前、汛中常态化排查沿黄低洼养老院、山区民办养老机构、偏远乡镇特困供养点，重点整治排水堵塞、墙体渗水、边坡垮塌风险，对不具备安全居住条件的场所提前制定人员转移清单与安置点位报河南省民政厅。**二要强化汛期街头应急救助。**暴雨、强对流天气增加城区、山区乡镇、涵洞桥下、工地周边流浪乞讨人员巡查频次，及时劝导避险、临时安置，严防露宿人员遇险。**三要备足应急保障物资。**各县（市、区）立足本地灾害类型，

储备编织袋、抽水设备、应急被褥、临时食品等防汛物资，
组建民政应急小分队，遇险情可快速开展人员转移、临时救助工作。

市局值班电话：0398-2822958，传真：0398-2932273

